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5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基于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德艺双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双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福州伊瓜萱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瓜萱"）。伊瓜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德艺双馨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伊瓜萱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州伊瓜萱鞋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婷

（3）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刀石山路50号螺洲工业园（原乾元村）1#厂房2层02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鞋制造;服装制造;箱包制造;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伊瓜萱主要目的系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推进公司国内销售业务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 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伊瓜萱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视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德艺双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伊瓜萱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6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2023年5月26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2023年5月29日在北京举办的中关村论坛的脑机接口创新发展论坛上,与会专家对脑机接口技术的应用和发展趋势进行了讨论;同时,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还在论坛上表示,将把脑机接口作为培育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加强脑机接口应用场景的探索,加速推动脑机接口产业蓬勃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投资者对脑机接口技术的关注。

公司2021年初参与投资设立了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脑机接口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进展情况,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已经进行了披露,并在相关年度的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说明。

目前,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阶段,未来业务发展所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人力资源不能匹配风险、后续资金投入不足风险和技术成果商业化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5期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7.24	16.19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9期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7.24	16.19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11	2022.07.25	3.4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5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21.08.05	2022.08.01	1.01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5.12	2022.08.12	30.2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84期C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5.17	2022.08.17	14.80	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安证券月月赢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9	2022.08.28	8.56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8	2022.10.27	19.01	1,5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8.16	2022.11.16	2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1.22	2022.11.29	1.4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5	2023.02.14	66.00	3,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9.13	2023.01.03	8.7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2.01	2023.03.01	20.34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3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2.09.09	2023.03.13	33.2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2.21	2023.05.22	35.27	3,09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65%或2.75%或2.9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聚利13期国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0.8%—3.00%—5.0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

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晋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名）	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315,846,655	75.2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305,041,518	72.62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10,805,137	2.572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29,597,137	7.0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表	1	18,792,000	4.47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表	11	10,805,137	2.5727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并以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冯希尧先生、杨更先生及尹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冯希尧	315,844,758	99.9994%	29,595,240	99.9936%	是
非独立董事杨更	315,844,759	99.9994%	29,595,241	99.9936%	是
非独立董事尹忠明	315,844,758	99.9994%	29,595,240	99.9936%	是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冯希尧先生、杨更先生及尹忠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9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经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晋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冯希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补选冯希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同意补选杨更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冯希尧（主任委员）、王晋定、郭续长、肖鹏程、李磊

2、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云平（主任委员）、杨更、叶建武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磊（主任委员）、吴安东、华萍

本次会议选举及补选的冯希尧先生和杨更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董监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代萍、监事李长平和监事会主席袁涛（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李奎、李代萍、李长平和袁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125,000股、25,000股及6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0%、0.0375%、0.0075%及0.0180%, 且分别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25%。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奎、李代萍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近日,公司收到李奎、李代萍、李长平和袁涛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所持望变电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8%	IPO前取得:600,000股
李代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15%	IPO前取得:500,000股
李长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	IPO前取得:100,000股
袁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0,000	0.10%	IPO前取得:3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奎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3/6/20 ～ 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李代萍	不超过:125,000股	不超过:0.0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2023/6/20 ～ 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李长平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3/6/20 ～ 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袁涛	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0.01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2023/6/20 ～ 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大宗交易时间为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李奎、李代萍、李长平和袁涛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疆"）共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融资额度,公司为德润租赁和天津德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润租赁、天津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26.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德润租赁、天津德润与天津东疆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租赁期限为8个月,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3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680743562

3、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5

4、法定代表人:杨斌

5、注册资本:81,666.666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8.48%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3.72	5,153.42
净利润	5,838.47	3,297.8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641.75	233,558.11
负债总额	97,832.69	110,431.74
净资产	119,809.05	123,126.37

（二）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QEYX3

3、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506

4、法定代表人:李浩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德润租赁持有天津德润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8.4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天津德润58.48%的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0.25	483.00
净利润	1,364.95	413.3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44.66	31,863.20
负债总额	8,837.28	8,742.46
净资产	22,707.38	23,120.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德润租赁、天津德润下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预收租金、销售款、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德润租赁、天津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德润租赁、天津德润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天津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为德润租赁全资下属公司。德润租赁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德润租赁、天津德润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4,508.97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2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2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58,500,000股,限售期为自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述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上述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296,81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万股,并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2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5,281,9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718,0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东数量共7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3,796,810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56%,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15,29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的股东数量为6名, 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5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上述限售股的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承诺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2020年6月18日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承诺之日,该部分股份合计15,296,810股）,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公司2020年6月18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之日新取得的股份（截至本承诺之日,该部分股份合计88,293,190股）,自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中钢洛耐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钢洛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3,796,81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5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58,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0%。本公司确认,上述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上述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296,8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6%。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3,590,000	9.21	15,296,810	88,293,190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206,897	0.55	6,206,897	0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620,688	1.66	18,620,688	0
4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6,897	0.55	6,206,897	0
5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82,759	0.22	2,482,759	0
6	洛阳市洛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2,759	0.22	2,482,759	0
7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00,000	2.00	22,500,000	0
	合计	162,090,000	14.41	73,796,810	88,293,190

注: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 上表中的"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称,对应的产品名称为"中信建投中钢洛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58,5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15,296,810	12
	合计	73,796,81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